

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2011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1-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部《关于对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1第1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

1、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74.8亿元，净利润1.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72亿元，并调用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扣除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53.2万元。你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说明你公司投资收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与营业收入或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如否，对照收入结构说明理由，如是，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回复】
公司2020年收入结构明细具体如下：表1-1-2020年收入结构明细表

Table 1-1: 2020年收入结构明细表。包含项目、金额、占比等数据。

公司营业收入81.05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4.21亿元，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66.84亿元。公司已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规定》对收入扣除的其他业务收入进行了披露。

2、你公司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你公司自2018年11月22日起，按照以下方式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1）自2018年11月22日起，按照2018年度采购意向书执行；（2）自2018年11月22日起，按照2018年度采购意向书执行；（3）自2018年11月22日起，按照2018年度采购意向书执行。

【回复】
（1）说明关联担保对关联方的影响，包括主债务履行情况、担保金额、期限、是否已出现违约、违约时如何处理。

Table 1-2: 2020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包含前期、本期、本期变动额、变动原因等数据。

Table 1-3: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包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数据。

（2）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20年度金融资产减值影响，盾安环境未能如期发行债券，造成流动性危机，盾安环境计提了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等多项资产，并得到了与关联担保和担保相关的资产支持。

（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计提预计对外担保损失的议案》，基于对外担保的担保责任的产生义务在2020年12月31日已经存在，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预计担保损失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说明本次交易作价低于评估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约定的支付安排及目前进展，同时请列示相关事项对利润表损益科目及金额的影响，涉及利润表损益科目的，请同时说明损益科目的计算过程。

（2）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Table 4-1: 借款本息及利息明细表。包含期初、本期增加、本期减少、期末等数据。

（1）说明对南甬富氧有罪的到期债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2）说明南甬富氧有罪的到期债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Table 4-2: 南甬富氧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情况表。包含项目、金额、占比等数据。

（1）说明对南甬富氧有罪的到期债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2）说明对南甬富氧有罪的到期债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8）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说明对南甬富氧有罪的到期债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说明未披露的原因。

（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8）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9）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0）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1）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2）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3）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4）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5）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6）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7）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8）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9）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0）结合主要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关联担保主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在预计计提预计担保损失的同时，是否对关联担保的关联方进行了追偿，是否对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